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以及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5 月 9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28）、《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47）。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增加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的前提下，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的范围做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因近年公司科技园区板块自持租赁物业规模逐步增加，部分园区客户存在租金融资困难的情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加速资金回流，尽快收回园区客户应付公司租金，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园区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鉴此，公司拟在不增加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的前提下，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的内容做如下调整：

原担保计划中，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的范围仅限科技园项目业主。现公司拟扩大被担保对象范围，即新增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变动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28）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银行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本次调整仅增加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内容，不涉及调整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同意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增加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内容（即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不涉及调整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对科技园项目业主的按揭阶段性担保总额内，新增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有利于公司科技园区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对东湖高新本次调整担保授权范围事宜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96,569.4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9.3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36%。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